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粤价产协〔2025〕10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价格评估鉴证 行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的通知

为依法规范和优化广东省价格评估鉴证执业环境，鼓励和引导会员参与市场公平竞争，规范开展价格评估鉴证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与政府，积极协助司法委托有关业务并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促进我省价格评估鉴证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印发《广东省价格评估鉴证行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本惩戒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广东省价格评估鉴证行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2025年5月16日

广东省价格评估鉴证行业 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价格评估鉴证行业自律监管，规范对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和执业人员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惩戒工作，维护评估鉴证行业执业秩序和社会公信力，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和专业人员管理办法》、《价格评估机构执业规范监督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价格评估鉴证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价格评估鉴证分会（以下简称省价协）负责对会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律惩戒。

本办法所称会员是指省价协会员的评估机构会员和评估机构中执业的个人。

本办法所称违法违规行为是指会员在执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价格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应予以自律惩戒的行为。

第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本办法予以自律

惩戒：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二）违反价格评估基本准则的；

（三）违反价格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和执业准则的；

（四）违反《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章程》、《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和专业人员管理办法》、《价格评估机构执业规范监督检查办法》规定的；

（五）存在其他应予惩戒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四条 自律惩戒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自律惩戒的种类和运用规则

第五条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予自律惩戒的会员，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以下自律惩戒：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行业内通报批评；

（四）公开谴责；

（五）撤销注册执业登记证书。

第六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惩戒：

（一）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前主动改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违规行为后果的；

（二）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前主动向省价协报告，并且作出书面反省的；

（三）其他可以减轻惩戒情形的。

对会员应当予以警告，但有上述情形的，可以免于惩戒。

第七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加重惩戒：

（一）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检查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报复、阻挠的；

（二）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编造、隐匿、销毁、涂改、丢弃证据材料的；

（三）三次以上违规；

（四）其他应予加重惩戒情形的。

第八条 会员在本办法规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应当受到惩戒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按照数种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惩戒档次予以惩戒。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应当受到同档最高惩戒行为的，应当视情形加重一档或更高档次予以惩戒。

第三章 对评估机构中的执业个人自律惩戒

第九条 对评估机构中的执业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予以公开谴责；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个人注册执业登记证书：

-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 （二）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价格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签署虚假报告的。

第十条 对评估机构中的执业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撤销个人注册执业登记证书：

- （一）对其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经验进行夸张、虚假和误导性宣传的；

（二）对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未尽到保密义务的；

（三）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时，未能回避的；

（四）未能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干预，且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的；

（五）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

（六）未指导专家和相关业务助理人员遵守准则相关条款的；

（七）在评估报告中冒充其他价格鉴证师签名及盖章的。

第十一条 评估机构中的执业个人拒绝、阻挠、拖延检查、调查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恶劣的，予以公开谴责或撤销个人注册执业登记证书。

第十二条 评估机构中的执业个人在执业中，价格评估基本程序缺失，情节较轻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撤销个人注册执业登记证书。

第十三条 评估机构中的执业个人在执业中，价格评估程序受限、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或者无法判断其影响程度时，未按要求出具价格评估报告，情节较轻的，予以严重

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撤销个人注册登记证书。

价格评估程序受限、经采取措施弥补程序缺失且未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未在价格评估报告中进行相关披露，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评估机构中的执业个人在执业中，价格评估程序履行不充分、不到位，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中的执业个人在执业中，未根据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价值类型，并未对价值类型予以明确定义，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价格评估报告无价值类型定义，或未说明选择价值类型理由的；

（二）价格评估报告中实际评估对象、范围、评定估算方法与选定的价值类型不符的。

第十六条 评估机构中的执业个人在执业中，未根据相关条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及相应的公式和参数，未合理分析、计算、判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

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 （一）评估方法选取依据不充分的；
- （二）评估方法选择不当的；
- （三）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有误的；
- （四）分析、计算和判断有误的。

第十七条 评估机构中的执业个人在执业中，未合理使用评估假设，并未在报告中披露评估假设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 （一）关键评估假设与现实情况明显不符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和评估假设不匹配，评估假设适用不当的；
- （三）评估假设披露不够充分，缺乏必要假设的；
- （四）评估假设存在明显不合理、不恰当情况的；
- （五）评估假设对结论的重大影响未披露的；
- （六）评估假设对结论的合理性、充分性不够的。

第十八条 评估机构中的执业个人签署的价格评估报

告内容缺失，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第十九条 评估机构中的执业个人签署的价格评估报告内容规范性存在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价格评估采用的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及取价依据引用错误或已失效的；

（二）价格评估报告使用的语言文字、计量币种不符合要求的；

（三）价格评估报告明确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符合要求的；

（四）价格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不符合要求的；

（五）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不清晰的。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中的执业个人签署的价格评估报告内容与委托合同存在冲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价格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不明确或不唯一，或者价格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与价格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

评估目的不一致的；

（二）价格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价格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不一致的；

（三）价格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与价格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不一致的。

第二十一条 评估机构中的执业个人工作底稿内容缺失，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第二十二条 评估机构中的执业个人工作底稿内容规范性存在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一）收集的重要资料未由提供方通过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的；

（二）未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核查验证的；

（三）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实施核查验证，工作底稿中未说明的；

（四）需聘请专家或利用专业报告，未在工作底稿中记录聘请专家进行协助工作情况及专家工作成果的；

(五) 工作底稿未反映内部审核过程的;

(六) 未根据价格评估业务特点和工作底稿类别, 编制工作底稿目录, 建立必要的索引号, 以反映工作底稿间的勾稽关系的。

第四章 对评估机构会员的自律惩戒

第二十三条 评估机构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情节较轻的, 予以通报批评; 情节较重的, 予以公开谴责;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取消会员资格:

(一)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三)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 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 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六) 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七) 未按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八)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九) 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 价格评估人员未到现场勘察标的；

(十一) 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第二十四条 评估机构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一) 对其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经验进行夸张、虚假和误导性宣传的；

(二) 未能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干预，且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的；

(三) 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

(四) 未指导专家和相关业务助理人员遵守准则相关条款的。

第二十五条 评估机构会员拒绝、阻挠、拖延检查、调查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恶劣的，予以公开谴责或取消会员资格。

第二十六条 评估机构会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违规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或公开谴责。

第二十七条 评估机构会员内部质量控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严重警告：

（一）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或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的；

（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实施的。

评估机构会员未建立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控制体系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评估机构会员未妥善保存各类介质形式的评估档案，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在价格评估档案管理过程中，未在规定期限内形成价格评估档案或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向无权调阅的机构或个人提供档案，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对在规定保存期内的价格评估档案非法删改和销毁的，予以公开谴责；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会员资格。

第五章 自律惩戒组织和实施

第二十九条 价格评估鉴证分会专家委员会，负责价格评估行业自律惩戒的实施。价格评估鉴证分会秘书处承担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三十条 省价协价格评估鉴证分会秘书处组织检查、调查有关会员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基础上，提出惩戒处理建议，并提议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会议在审议认定会员违法违规行为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对惩戒处理建议进行投票表决，形成惩戒决定意见。

第三十二条 省价协价格评估鉴证分会秘书处根据惩戒决定意见，向当事方发送《惩戒告知书》。

当事方无异议的，省价协价格评估鉴证分会秘书处依据惩戒决定意见形成惩戒决定。

当事方有异议的，可自接到《惩戒告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价协价格评估鉴证分会秘书处提出书面陈述、申辩。

第三十三条 省价协价格评估鉴证分会秘书处针对陈述、申辩事项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后，提交专家委员会会议再次进行审议表决，并形成惩戒决定。

第三十四条 惩戒决定形成后，省价协价格评估鉴证分会秘书处向当事方发送《惩戒决定书》。

当事方对《惩戒决定书》提出申诉的，按照省价协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五条 惩戒工作结束后，省价协价格评估鉴证分会秘书处应及时将惩戒情况报告价格评估行业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附调查结论及惩戒决定书。

第三十六条 省价协认为会员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取消会员资格的，应当及时将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结果、相关证明材料和处理结果反馈给会员单位，并在行业内进行通报。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三十七条 自律惩戒工作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存在以下亲属关系及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当事方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自律惩戒工作人员与当事方有亲属关系的；
- （二）自律惩戒工作人员与当事方同在一家价格评估机构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自律惩戒公正实施情形的。

自律惩戒工作人员包括工作组中的专家委员及工作人员。

亲属是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

第三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取消专家委员资格、通报批评，5年内不得担任省价协专家委员会专家；专家组的工作人员涉

及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 （一）惩戒工作期间就惩戒事项与当事人私下接触的；
- （二）串通表决或诱导表决的；
- （三）泄露惩戒事项审议情况和表决具体情况的；
- （四）利用惩戒事项谋取私利或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 （五）应当回避而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第三十九条 当事方或其他受托人说情干预、打听审议情况、过问表决结果的，自律惩戒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向省价协价格评估鉴证分会秘书处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省价协作出惩戒决定的，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年度惩戒汇总情况在协会官网通报。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价协负责解释。

附件：《惩戒告知书》、《惩戒决定书》

惩戒告知书

[文号]

[价格鉴证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所在机构名称: [机构全称]

根据《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章程》、《价格评估鉴证分会工作办法》、《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和专业人员管理办法》、《价格评估机构执业规范监督检查办法》、《广东省价格评估鉴证行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以及[相关检查通知文件名称]要求,价格评估鉴证专家委员会检查工作组于[检查时间段]对你参与的[具体评估项目名称]执业质量开展了检查。

经检查发现,你在该项目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评估程序执行问题: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未签名,参照《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中价协[2024]13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执行。

2、报告内容问题:所出具的[报告文号]价格评估报告,存在重要事项披露不完整的情况,如对[具体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未在报告中进行明确阐述,参照《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中价协[2024]13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3、评估方法运用不当:在本次评估中采用的[具体评估

方法], 未进行充分的适用性分析, 且在运用过程中参数选取依据不足, 例如[指出具体参数选取不合理之处], 不符合《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中价协[2024]13号)第三章中对评估方法科学运用的要求。

依据《广东省价格评估鉴证行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有关规定, 我会拟对你作出如下惩戒决定: [具体惩戒种类, 如警告、通报批评等]。

你若对上述拟作出的惩戒决定有异议,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X]个工作日内, 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 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具体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详细地址]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发文日期]

惩戒决定书

[文号]

价格鉴证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所在机构名称：[机构全称]

根据《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章程》、《价格评估鉴证分会工作办法》、《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和专业人员管理办法》、《价格评估机构执业规范监督检查办法》、《广东省价格评估鉴证行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以及[相关检查通知文件名称]要求，价格评估鉴证专家委员会检查工作组于[检查时间段]对你参与的[具体评估项目名称] 执业质量开展了检查。

经检查发现，你在该项目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评估程序执行问题：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未签名或盖章，未参照《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中价协[2024]13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执行。

2、报告内容问题：所出具的[报告文号]价格评估报告，存在重要事项披露不完整的情况，如对[具体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未在报告中进行明确阐述，未参照《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中价协[2024]13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3、评估方法运用不当：在本次评估中采用的[具体评估方法]，未进行充分的适用性分析，且在运用过程中参数选取依据不足，例如[指出具体参数选取不合理之处]，不符合《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中价协[2024]13号）第三章中对评估方法科学运用的

要求。

鉴于上述违规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了价格评估鉴证行业的公信力和市场秩序，依据《广东省价格评估鉴证行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的规定，经价格评估鉴证专家委员会投票结果和价格评估鉴证分会会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对你作出如下惩戒：

1、行业通报批评：在[具体行业媒体、网站、公告渠道等]发布通报批评文件，向全行业公开你的违规行为及本惩戒决定，以起到警示其他从业者的作用。

2、暂停执业资格[X]个月：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开始暂停日期]至[结束暂停日期]，暂停你在广东省价格评估鉴证领域的执业资格，在此期间你不得签署任何价格评估鉴证报告，不得从事与价格评估鉴证业务相关的经营性活动。

3、责令参加专项培训：在暂停执业期满后，你需参加由行业协会组织的为期[X]天的价格评估鉴证专项培训，培训内容涵盖最新评估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及典型案例分析等，培训结束后需通过考核，以证明你已具备合规执业能力。

若你对本惩戒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X]个工作日内，向价格评估鉴证分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本惩戒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发文日期]

惩戒告知书

[文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负责人:

机构住所:

根据《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章程》、《价格评估鉴证分会工作办法》、《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和专业人员管理办法》、《价格评估机构执业规范监督检查办法》、《广东省价格评估鉴证行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以及[相关检查通知文件名称]要求,价格评估鉴证专家委员会检查工作组于[检查时间段]对你单位参与的[具体评估项目名称]执业质量开展了检查。

经检查发现,贵单位在该项目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1、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评估档案;
- 2、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实施。

依据《广东省价格评估鉴证行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有关规定,我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惩戒决定:[具体惩戒种类,如警告、通报批评等]。

你单位若对上述拟作出的惩戒决定有异议,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X]个工作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不在规

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人：[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具体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详细地址]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发文日期]

惩戒决定书

[文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负责人:

机构住所:

根据《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章程》、《价格评估鉴证分会工作办法》、《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和专业人员管理办法》、《价格评估机构执业规范监督检查办法》、《广东省价格评估鉴证行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以及[相关检查通知文件名称]要求,价格评估鉴证专家委员会检查工作组于[检查时间段]对你单位参与的[具体评估项目名称]执业质量开展了检查。

经检查发现,贵单位在该项目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1、未按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
- 2、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实施。

依据《广东省价格评估鉴证行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有关规定,我会拟对你作出如下惩戒决定:[具体惩戒种类,如警告、通报批评等]。

鉴于上述违规行为,依据《广东省价格评估鉴证行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的规定,经价格评估鉴证专家委员会投票结果和价格评估鉴证分会会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对你作出如下惩戒:

行业通报批评：在[具体行业媒体、网站、公告渠道等]发布通报批评文件，向全行业公开你单位的违规行为及本惩戒决定，以起到警示其他从业者的作用。

若你单位对本惩戒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X]个工作日内，向价格评估鉴证分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本惩戒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发文日期]